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简小方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林毅建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张存生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亚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钟英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重点工作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参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美的智能基金”），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美的智能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亿元发起设立母基金——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基金规模为6亿元），为有限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该母基金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第一个子基金——广州开发区果景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基金规模为3.01亿元），为有限合伙人。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设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及其子基金广州开发区果景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